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 Fanalone B.V.(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) 签署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与 Fanalone B.V.关于 Shandong Head Europe B.V.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持有的 Shandong Head Europe B.V.（以下简称：赫达欧洲公司）的 50%股权以 66 万欧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 Fanalone B.V.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为依据确定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赫达欧洲公司股权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Fanalone B.V.(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)
- 2、公司编号：30205765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Marnix de Haas
- 4、注册资本：1 欧元
- 5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4 日
- 6、住所：De Bouw 1-a, NL 3991 SX Houten, 荷兰
- 7、经营范围：
- 8、股权结构：Marnix de Haas 持股 100%
- 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欧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4593087
负债总额	40730
净资产	4552357
项目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2686
利润总额	375352
净利润	375352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Shandong Head Europe B.V.（山东赫达欧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荷兰乌特勒支
- 3、注册资本：600002 欧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（1）工业、建筑业、医药业、食品业所使用的塑料、橡胶化学品、化学中间体、原料、消耗品、染料、颜料、汽车材料的进出口；（2）提供咨询建议、担任咨询顾问，给予和提供管理意

见，执行（临时）管理任务；（3）进一步建立其他的贸易活动，包括与上述所提到的类别有关的活动，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一切活动。

5、股权结构：Fanalone B.V.和公司各持有 300001 股普通股，公司拥有赫达欧洲公司 50%的股权。

6、财务指标：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135 号审计报告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欧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1,731,130.40	26,939,828.26
负债总额	24,502,637.09	24,243,166.11
应收账款	3,563,356.92	9,110,035.70
或有事项涉诉总额		
净资产	7,228,493.31	2,696,662.14
项目	2018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106,041,119.87	61,243,326.09
营业利润	-376,017.71	3,659,556.33
净利润	-213,275.01	2,844,898.93

7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赫达欧洲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8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公司不存在为赫达欧洲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赫达欧洲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四、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定标的公司净资产，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的账目价值为依据，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各方

转让方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；

受让方：Fanalone B.V.(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)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标的公司：Shandong Head Europe B.V.

标的股权：转让方持有的赫达欧洲公司 50%股权。

（三）转让价格

转让价格总计 66 万欧元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

受让方应以欧元进行付款。

以上为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具体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。

六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，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运营费用，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。

同时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在欧洲的业务模式由经销模式变更为直营+经销模式，业务模式的变更将有利于更加高效的开拓欧洲市场，增强公司品牌认可度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公司将获得 66 万欧元的转让价款，增加公司营运资金；预计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合计确认约人民币 600 万元（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协议签署、款项支付、股权交割、资料交接等手续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